

五河县大巩山国有林场 2025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2025年单位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表

单位名称：170005-五河县大巩山国有林场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本年预算数	上年预算数	增幅(%)
合计	2.5	2.5	0.0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	0.0	0.0	0.0
2、公务接待费	0.0	0.0	0.0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.5	2.5	0.0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.5	2.5	0.0
(2)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	0.0	0.0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五河县大巩山国有林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5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近两年均无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

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.5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.5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公车总量未发生变化，公车运行费用趋于稳定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单位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蚌办发〔2014〕2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